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中期報告 2018



塑造可持續性
提高生活水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報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7-44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6,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除稅後淨溢利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00,000港元；及(ii)提供服務成本上升約1,500,000港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生態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分包成本。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報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未經審核／經審核相關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9,417	8,790	16,807	18,568
提供服務成本		(5,649)	(4,537)	(10,301)	(8,794)
毛利		3,768	4,253	6,506	9,7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	-	49	1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568	-	(191)	-
行政開支		(3,665)	(4,112)	(8,232)	(8,106)
融資成本	6	(40)	(13)	(82)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79	128	(1,950)	1,6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90)	35	329	(225)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89	163	(1,621)	1,431
股息	10	-	-	-	-
期內(虧損)/溢利		589	163	(1,621)	1,43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9	0.05	0.01	(0.14)	0.12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65	-	(107)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9	428	(1,621)	1,3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38	886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60	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75	7,626
遞延稅項資產		707	345
		4,680	9,01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36,183	33,629
應收賬款	12	9,516	10,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5	5,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5	5,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4	31,389
預付稅項		926	781
流動資產總值		80,199	87,1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9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7	5,489
合約負債		780	780
銀行貸款及透支		4,099	7,63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4,526
應付即期稅項		299	144
流動負債總額		9,824	18,618
流動資產淨值		70,375	68,538
資產淨值		75,055	77,5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2,000	12,000
儲備		63,055	65,555
總權益		75,055	77,55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全面應佔					
	已發行股本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保留溢利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12,000	61,102	(151)	(4,099)	13,057	81,909
期內溢利	-	-	-	-	1,431	1,431
其他全面收益	-	-	(107)	-	-	(107)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12,000	61,102	(258)	(4,099)	14,488	83,233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12,000	61,102	(410)	(4,099)	8,962	77,555
期內虧損	-	-	-	-	(1,621)	(1,6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股份	-	-	-	(797)	-	(797)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	-	-	410	-	(492)	(82)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12,000	61,102	-	(4,896)	6,849	75,05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50)	1,65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2	13
折舊	233	217
利息收入	(27)	(1)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91	-
	(1,471)	1,885
合約資產增加	(2,554)	(5,77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45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5)	(43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6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12)	333
合約負債增加	-	296
經營所用現金	(4,171)	(3,905)
已付利息	(28)	(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15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9)	(6,0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5)	(9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4,393	-
已收利息	27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35	(9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已獲得的計息銀行貸款	-	1,607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809)	-
已付利息	(54)	-
償還關聯方款項	(4,526)	-
支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款項	(79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86)	1,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050)	(4,55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80	39,06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30	34,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5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4	32,566
銀行透支	(599)	(3,060)
	27,030	34,5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之顧問服務。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其中下列準則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3(b)討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訂定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轉撥自與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重估儲備	(410)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8)
— 相關稅項	1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492)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轉撥至與現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保留盈利	4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估儲備增加淨額	41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針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等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金融資產乃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基準。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倘為收集純粹只有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類別。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權證券的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會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致使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但只會於該投資符合發行人所認定的股權定義方會作出。倘已作出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計入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直至該投資售出為止。於出售時，在公平值儲備(非循環)累計的金額乃轉至保留盈利，且並非在損益循環。一項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相比較，會較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現金不足額將使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近似利率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且毋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週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ii) 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於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按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藉計入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因財務困難以致股票不再存在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並無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撤銷。一般情況下，當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則須予以撤銷。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98,922港元，當中保留盈利及應收賬款分別減少98,922港元及98,922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估計。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團隊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估計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評估客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及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相關的聯交所規定編製報告，協助客戶建立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全面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培訓及開設研討會。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藉此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予以評定，即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及顧問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香港	5,468	10,153	6,018	4,585	2,591	1,869	2,354	1,077	16,431	17,684
中國內地	-	33	-	76	135	693	-	-	135	802
澳門	-	34	-	-	241	48	-	-	241	82
收益總額	5,468	10,220	6,018	4,661	2,967	2,610	2,354	1,077	16,807	18,568
分部業績	1,491	5,440	2,586	2,424	930	1,275	1,499	635	6,506	9,774
對賬										
未分配收入									49	1
未分配開支									(8,423)	(8,106)
融資成本									(82)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50)	1,656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未分配：										
-折舊									233	217
-資本開支*									85	9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以上地區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40	13	82	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117	116	233	2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273	5,430	10,006	9,8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99	182	375	369
	5,589	5,728	10,614	10,436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最低租約付款	841	808	1,675	1,580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報告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抵免)/支出	-	(37)	-	222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0	12	10	23
遞延稅項	80	(10)	(339)	(20)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90	(35)	(329)	2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589	163	(1,621)	1,431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1,200,000	1,184,000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3,431	256	3,687
累計折舊	(2,461)	(21)	(2,482)
賬面淨值	970	235	1,20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970	235	1,205
添置	91	-	91
期內折舊撥備	(185)	(32)	(21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876	203	1,07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522	256	3,778
累計折舊	(2,646)	(53)	(2,699)
賬面淨值	876	203	1,0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555	256	3,811
累計折舊	(2,840)	(85)	(2,925)
賬面淨值	715	171	8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15	171	886
添置	85	-	85
期內折舊撥備	(201)	(32)	(23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599	139	73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640	256	3,896
累計折舊	(3,041)	(117)	(3,158)
賬面淨值	599	139	7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478	12,323
減值	(1,962)	(1,824)
	9,516	10,499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70	2,99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902	4,533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229	1,103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64	832
超過24個月	851	1,032
	9,516	10,4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26	-
超過六個月	43	43
	69	4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內結付。

14.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2,000,000	12,000,000

1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15	3,3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	1,270
	3,231	4,606

16.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香港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本集團樂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強制要求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的強制性管制規定。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具備節能表現的重要性，並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於政府管理建築中融入綠色特點；及(iii)《香港都市節能藍圖》，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香港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總建築面積寬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四大業務分部分別對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貢獻約32.5%、35.8%、17.7%及14.0%。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6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33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自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3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62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估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發光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9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7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服務，此報告乃按聯交所相關規則的規定作出，以識別和披露額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非財務資料但反映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該等事宜及指標最終可協助權益人的評估及決策。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大方面、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4個)項目正在進行，範圍涵蓋多個行業。

展望

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推出室內空氣質素解決方案，並獲得客戶積極的反饋。在香港、上海、北京及深圳等國際大都市，商業中心需要高環境標準和優質的生活方式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認為其新解決方案將受益於對改善室內工作環境日益增長的需求。

自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投標探索業務機遇。此外，於環保解決方案、室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及產品、大樓管理系統、綠色建造解決方案及產品等領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積極探索發展及收購機遇。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以(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於此日新月異及不斷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上，促進及支持包括就業等各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及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普羅大眾)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再者，本集團現正計劃利用內部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綠色產品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未來下半年，本集團擬於雲端平台上為客戶提供有關智能能源管理及對建築設備與系統的故障檢測與診斷之創新軟件服務。有關服務將包含於能源服務組合中，而目標客戶將為香港及中國的大型商業樓宇、辦公大樓、工業廠房、酒店及醫院。

此外，本集團擬提供「線下到線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製作網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學習材料，以及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網上解決方案支援。本集團對網上環境、社會及管治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感到樂觀。

未來，本集團或與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13)(「ECI」)合作以提供有關全球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解決方案及產品。此外，ECI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成立公司，提供智能建造顧問服務。ECI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GEM上市。ECI從事提供特低壓(ELV)解決方案。

透過持續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可於環境行業上進佔更廣闊份額，更銳意成為一站式周全的環境解決方案供應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00,000港元，減幅為9.5%。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26個項目，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29,0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港元大幅減少4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000港元，乃由於(i)項目進度放緩；(ii)競爭劇烈；及(iii)此分部的投標價整體下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00,000港元上升2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幅乃歸因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及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13.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及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顯著增加11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原因為此分部的項目取得重大進展。

下表載列有關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5,468	32.5	10,220	55.0	(4,752)	(46.5)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6,018	35.8	4,661	25.1	1,357	29.1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2,967	17.7	2,610	14.1	357	1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2,354	14.0	1,077	5.8	1,277	118.6
總計	16,807	100.0	18,568	100.0	(1,761)	(9.5)

提供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大部分提供服務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的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00,000港元增加約17.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乃由於分包成本主要就生態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增加約1,3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該等方面的內部專業人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大幅減少；及(ii)分包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00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配合未來發展擴充團隊而產生額外開支（例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廣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00,000港元；及(ii)提供服務成本上升約1,500,000港元，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生態及實驗室測試服務的分包成本。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100,000港元相比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去年錄得稅項虧損，且本集團毋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繳納香港利得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監察其短至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500,000港元，當中約4,4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本集團備有手頭現金及銀行融資額，故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得以滿足其業務目標及營運資金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5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本集團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8港元計算，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00,000港元，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已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直至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更改後)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之原因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更改前)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58	40%	45	13,313	不變	13,313	
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6,679	20%	-	6,679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港附屬公司	5,800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更能反映出本公司目前拓展方向。下調所得款項分配乃由於近期就收購一間目標公司進行初步條款書商討，預計現金代價不多於5,800,000港元。
進一步擴充及發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	6,679	20%	3,708	2,971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環保項目團隊，以擴充及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環保顧問業務	3,634	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擴充業務，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分配以合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環保顧問業務之資源。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5,010	15%	4,347	663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670	5%	1,670	-	轉自原定用途(即於香港透過戰略性併購擴展業務)	879	由於本公司預期並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可物色到另一個合適之收購目標，故額外879,000港元(來自用作於香港進行併購之經削減金額5,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總計	33,396	100%	9,770	23,626		23,6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起 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調整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至中國市場	13,313	56%	-	13,313
就聲學及照明業務收購及發展香 港附屬公司	5,800	25%	-	5,800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環保 項目團隊，以擴充及發展環 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及環保 顧問業務	3,634	15%	1,239	2,395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879	4%	400	479
	23,626	100%	1,639	21,987

董事擬繼續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述的用途及比例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為約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本報告及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資產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5,000,000港元的本集團銀行存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與購買無形資產相關的資本承擔約3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除下文所載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目前尚未得悉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惟可能於日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依賴透過投標獲得收益

本集團收益超過90%乃產生自透過投標獲得之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亦不能保證客戶日後將向我們授予新業務。本集團成功投標之能力對收益尤為重要。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項目團隊為尋求更多業務機會或增強其專業認證資格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例如：

- (i) 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例如基建項目)提交標書；
- (ii) 鼓勵其項目團隊成員取得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之新認證，原因是這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信譽，從而增加其競爭力及投標成功機率；及
- (iii) 擴展其服務範圍至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分部之照明設計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亦於項目投標程序中加入更多專業員工，包括編製費用建議書、與潛在客戶溝通及於投標後磋商服務費，以確保手頭上擁有更多項目並加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此將導致有關成本進一步增加。

為分散本公司對投標新業務之依賴，本公司亦指派其項目團隊成員與業內之工程顧問公司合作，原因為本公司計劃涉足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提供服務。

2. 激烈競爭

本集團面對來自市場其他參與者之激烈競爭，部分可能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多不同種類的業務、更佳的定價彈性、更強的品牌認知度或更穩固的客戶基礎。

除其對成功競投付出之努力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業務機會。本集團指派其項目團隊成員與業內之工程顧問公司尋求合作機會，原因為本公司計劃涉足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之其他物業類型提供服務。

3. 擴充團隊的額外營運成本

本集團之定價及收益確認乃按照項目所牽涉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可能於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有所差異，而任何嚴重不準確的估計可能對其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本集團有需要謹慎地控制及管理服務成本。

董事會瞭解，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成本。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外判予分包商與由內部團隊履行的顧問工作之比例，旨在改善服務質素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由於自上市日期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以及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作為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就管理委員會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議決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者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限制股份及優先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予獲選參與者。於期內根據該計劃獎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歸屬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歸屬期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	12,100,000	-	410,000	11,69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a) 該等已獎授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及第二個周年日歸屬33%的已獎授股份，而餘下已獎授股份的結餘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歸屬。倘有關周年日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b) 期內，本公司董事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日期起，合共12,1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23,631,600 (好倉)	60.30%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723,631,600 (好倉)	60.30%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及郭女士的丈夫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 (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 (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 (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於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致令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1)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自此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a) 李永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b) 李港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構成影響之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及李永森先生。